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5号

关于晶科电力台山北陡 30MW、二期 30MW 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盛步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晶科电力台山北陡 30MW、二期 30MW 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电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和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晶科电力台山北陡 30MW、二期 30MW 渔光互补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台山市北陡镇，分为光伏区、配套升压站和输电线路。项目立项时分两期建设（首期 30MW、二期 30MW），现不再进行分期，两期项目合并建设。本项目光伏场区占地约

931.6 亩，占地类型均为坑塘水面，在水面上架设光伏组件，开发太阳能发电工作，池塘养殖鱼虾等水产；升压站占地约 6.2 亩，主要建设 1 台容量 50000kVA 主变压器及配套设施，升压站通过 1 回 110kV 线路接入 110kV 狮山变电站，实现并网发电；输电线路全长 2.85km，新建架空线路 2.4km，铁塔共计 11 基，占地 1305.72 平方米，电缆线路 0.45km，采用排管敷设形式，线路自升压站向西北出线后，线路转向东北行进，在即将进入紫云路前改为电缆敷设，进入紫云路并沿紫云路方向行进跨过 G228 国道，在北陡镇信访办公室东北面约 50m 处改为架空线路向西北行进接入 110kV 狮山变电站。

二、根据《报告表》和《专项评价》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暴雨地表径流。其中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序或地面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暴雨地表径流通过设置临时的排雨系统，将其引入沉淀池沉淀净化后进行排放。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清洗主要利用下雨天雨水，仅在雨季产生。该类

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直接排放鱼塘，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站内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后用于升压站区绿化灌溉，不外排。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施工扬尘、风力扬尘。经采取施工工地边界按照规范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施工现场专门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场地、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升压站食堂产生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高空排放，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8483—2001）相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噪声，经采用围墙阻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等措施降噪后，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源于升压站中主变压器运行产生的噪声，变压器设置在密闭式房内等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项目施工期对陆生生态环境的主要影响为输电线路铺设以及检修道路拓宽破坏一定面积的地表植被、破坏两栖和爬行类动物栖息地、影响野生鸟类活动等。通过严格执行区域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施工临时场地远离鸟类栖息地、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采取植被恢复措施和相应绿化等来减小对陆生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

四、项目产生的电磁环境影响主要源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采用对升压站、地下电缆和架空线路等进行合理布局、电站四周采用实体围墙、安装高压设备时采取措施降低电磁环境污染，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限值要求。

五、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